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2702號

原告 曾武雄

被告 郭晏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9,80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，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10%為限，土地法第97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租賃房屋等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為：被告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10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全部遷讓返還原告。而原告未於起訴狀載明系爭房屋之價值，致本院無從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本院爰依原告起訴狀所記載系爭房屋每月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7,500元，參考上開土地法第97條規定反推核算系爭房屋之交易價額應為90萬元（計算式：7,500元×12個月÷10%=90萬元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,8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3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02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
03 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05 書記官 林宜宣